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对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

1. 公司近期获悉，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刘建中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9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张敏海，股东梅克存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许富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永继新能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为推动新能源公司快速发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后的内容

1. 公司近期获悉，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刘建中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5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张敏海、4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许富军，股东梅克存拟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8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

转让给许富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永继新能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。为推动新能源公司快速发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**构成关联交易**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